

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

保卫函〔2025〕34号

关于启用校园车辆超速抓拍系统的通知

各单位、项目公司、全体教职员工：

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23〕17号），学校完成校园车辆超速抓拍测速系统的安装调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（一）试运行时间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2月31日，试运行期间仅对超速车辆进行记录和短信提醒，不纳入处罚范畴；

（二）正式运行时间：自2026年1月1日起，系统正式启用，对超速行驶车辆实施抓拍记录、违规处理等管理。

二、测速覆盖区域与限速标准

（一）覆盖区域

校园明德路、明智路、至善路、辅仁路四条交通主干道沿线及各路段转弯处，具体以现场测速标识为准。

（二）限速标准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机动车在校内行驶必须减速慢行，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，主动避让行人，禁止鸣笛。

1. 车辆在进出校门、转弯处、交叉路口及停车场时，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。

2. 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辆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限速限制。

三、超速行为处置流程

（一）现场提醒与信息发送

测速设备采用双向测速技术，测速距离长度为20米，具备24小时不间断监测、自动抓拍、数据实时上传功能。超速车辆被识别后，设备LED屏将显示“您已超速”红色提醒字样，同时系统自动向车主发送违规提醒信息。

（二）违规处理

1. 教职工车辆。第一次超速，短信提醒；第二次超速，校内钉

钉工作群曝光；第三次超速，取消其当学期剩余时间的入校通行资格，并进行约谈，单位年度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予以扣分。

2. **社会从业人员车辆和送货车辆。**第一次超速，短信提醒；第二次超速，通报项目公司；第三次超速之日起禁止校内通行6个月，并通报项目公司对其进行处罚。

3. **来访车辆。**按照“谁申请、谁负责”“对接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超速第一次提醒申请人（对接人），第二次超速，该车辆禁止入校。

4. **严重超速。**车辆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准50%及以上的，认定为严重超速，直接纳入校园车辆系统黑名单管理，自超速之日起禁止入校6个月（特殊情况需经保卫部审批）；在一个学期内，同一辆车累计严重超速达到2次的，无论何种类型，均取消校内通行资格12个月（自第2次违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发生严重超速的，不受前述（第1、2、3）累计次数限制，直接按本款规定处理。

四、异议处理与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异议申请。车主对违规抓拍记录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，携本人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驾驶证及相关证据材料（如行车记录仪视频），至保卫部（师生服务大厅）申诉。

（二）核查反馈。保卫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。

（三）日常监管。网络中心负责系统维护与数据管理；保卫部负责交通监督与违规处置。超速违规记录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时自动清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师生员工、所属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，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

2. 全体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按标识行驶停放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在上下课高峰时段、学生集中活动时期，务必减速慢行、谨慎驾驶。

3. 严禁超速、违停、逆行、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。

4. 教职工应以身作则，并督促家属及来访亲友遵守规定。

请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自觉遵守，共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。

特此通知

